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溫淑婷

電 話：04-3706152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70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要點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  
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70B號令訂  
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  
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國立臺東  
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